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单位名称）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干部人事档案库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干部人事档案库室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1 人，营业收入为 3956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476.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干部人事档案库室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410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